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补充说明的公告》的说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24年3月26日针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公司后于2024年4月3日刊发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补充说明的公告》，就其中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补充说明了业务性质、发生时间以及账务处理。

就公司出具的补充说明公告，我们未发现与我们的理解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公司出具的补充说明公告以及安永出具的本说明均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其他内容，也不影响安永已经出具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3日

